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与表 决监事 3 人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详见2019年10月29日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内容。《2019 年第三 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6)于 2019年 10月 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0月29日